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 30 楼

电话:0755-36866600 传真:0755-3686666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宫食品”）委托，指派温良律师、徐滋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以下前提：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开。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以及登记事项等。会议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载时间、地点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董事长欧国良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5:00-2024 年 12 月 24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

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情况如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103,730,1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1.85%。

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102,868,7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17%。

(2) 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861,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额的 0.68%。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与《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会议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二)会议监票人对本次会议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字并存档。

(三)根据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对会议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本次股东大会通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3,703,7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票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同意 923,1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7.22%，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3,703,7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票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同意

923,1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7.22%，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规则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进行计票及监票，并当场公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临时提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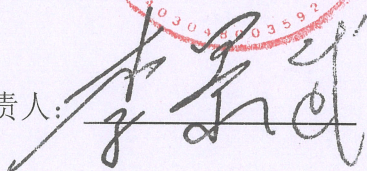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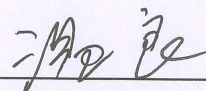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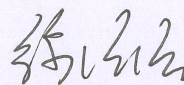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温良



徐滋滋

2024 年 12 月 24 日

2024.12.24